

我省公立医疗机构 年内均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10-25 厦门日报 22 版

全省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 23 日-24 日在福鼎举行。据悉，今年内，我省所有的公立医疗机构都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二级以上医院要有专人接待群众投诉，各地还要建立社会医疗救助机制专项基金。

省卫生厅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要继续完善医院内部沟通调解机制。要加强医院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医患纠纷的发生。二级以上医院的投诉调解室在上班时间要有专人接待群众投诉。其次，要继续完善医患纠纷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各地警方严厉打击“医闹”等各种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也要建立健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和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快速反应机制。

今年内，我省所有的公立医疗机构都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并逐步向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民营医疗机构推进。目前已建立医疗责任保险准备金制度的地方，要逐步过渡到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承保的保险公司要全程参与医患纠纷调解。此外，今年各市、县（市、区）都要建立社会医疗救助机制专项基金，用于解决经济特别困难的患者。